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注意事項

一、補助款之用途及限制支用範圍：

(一) 用途：

- (1)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已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名稱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全文，除第2章、第3章、第5章、第6章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以下簡稱犯保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相關經費。
- (2)觀護與更生保護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 (3)法治教育宣導。
- (4)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5)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6)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 (7)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

(二) 限制支用範圍：不得以補助款補助項目如下：

- (1)興建、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
- (2)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
- (3)房租。
- (4)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用。
- (5)人事薪資及加班費。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且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內容者，不在此限。
- (6)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
前項第五款但書情形，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礙於本署113年度經費規模，人事費部分僅補助從事直接相關犯罪預防保護業務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宜蘭分會、台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三大團體）。

二、補助執行期限及自籌款之限制：

- (一)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

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每一計畫補助以當年度為限，並至遲需於十一月底前完成經費結報與核銷，未及送核及執行部分概不予核銷。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申請時間：至遲於112年6月30日下班前。
- (二) 申請方式：
1. 申請者應依本署公告之申請書表件(含附件)及份數妥備，親自遞交或以掛號寄送本署。
 2. 同一申請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虛偽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撥款及核銷：

- (一) 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更保及犯保除外)，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本署一概不先行撥付補助款，俟受補助之團體按月(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原始憑證)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同意後，再行支付准予核銷之款項。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所有計畫請於當年度11月底前報核，未及送核及執行部分，概不予補助。
- (二) 受補助之團體於按月(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採一次結報撥款方式辦理，應檢附收據、補助款支出憑證結報表、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三份及數位檔案或電子檔等(含照片檔)，函送本署辦理結案。
- (三)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應按規定扣繳，於勞務報酬收據上註明扣繳金額。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本署監督。
- (二)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

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三) 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 補助款之原始憑證應送本署查核，不再退回，受補助團體如有留存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五)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於執行前報經本署核准，否則不予核銷。
- (六) 受補助計畫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 (七)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為準。
- (八) 各項補助參考項目一覽表：

補助參考項目一覽表			
講師費	交通費	誤餐費用	住宿費用
印刷費用	文宣費用	獎盃、獎牌及獎品費用	材料費
保險費用	運費、交通費	出席費	
場地租借、場地佈置及清潔費	人事費（特殊情形，並僅限三大團體）		
消耗性器材費用（以購置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其他經專案核准之費用。	
原則不予補助項目			
1. 受補助民間團體之人事費、辦公設施、禮品(贈品)、獎金、會宴費用。			
2. 旅遊及非體育相關之參訪、觀摩等性質之相關費用。			
3. 其他經本署認定超出使用效益之費用。			

附註1：請依提報計畫性質參照本表所列項目檢具原始憑證辦理核銷，惟必要時得另依實際需要經本署核定後補助之。

附註2：相關經費編列項目、標準上限及細節請參考另「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補助款經費編列基準表」。